- 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- 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,品目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,品目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国药集团同济堂(贵州)制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85 人,营业收入为 1572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4240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国药集团同济堂(贵州)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